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07776號
附件：甄選報名表



主旨：甄選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約用人員1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需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以具有教育相關科系畢業及教學經驗者為優先錄取。

二、工作內容：

(一)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三)辦理書法教育計畫。

(四)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繳交證件：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甄選報名表等相關文件，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未錄取之報名人員其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四、雇用期間：自公告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育嬰留停人員復職日止(預計為111年11月15日，惟仍視該員實際申請復職日為準或補助計畫終止日止)。

五、薪資待遇：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

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
五級月支報酬4萬6,088元」支薪。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3月7日下午5時00分止，於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南竿鄉體育館右側辦公室)親自或委託報名。

七、甄選方式：筆試(計畫撰寫)60%，書面審查10%(含學、經歷各5%)，口試30%。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111年3月9日下午02:00~03:00於縣府2樓會議室。

(二)口試：111年3月9日下午03:10於縣府2樓會議室。

九、聯絡人：本府教育處劉小姐(電話：0836-22135-12)。

縣長 劉增應